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8]1574号）核准，于2019年3月14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60,000,000股，募集资金总额232,200,000元，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1,762,670.28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0,437,329.72元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[2019]000074号《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，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）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签定了《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。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开户行	账号	资金用途	账户状态
1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	4903007880170000280	1、“年产 3500 吨明胶扩建至年产 7000 吨明胶项目”	本次注销
2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	150860733447	2、“年产 2000 吨胶原蛋白项目” 3、补充流动资金	已注销

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1），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4 年度、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招商证券承接完成。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、招商证券重新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注销前账户余额（元）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	4903007880170000280	402.76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上述专项账户注销日账户余额 402.76 元，已转入公司基本户。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、上述银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15日